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六卷第七號至第十二號合刊（渝）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外交部公報第十六卷第七號至第十二號合刊勘正表

132	92	84	71	69	66	63	61	56	48	45	43	27	0	5	1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18	3	9	5	20	16	14	16	7	13	2	5	2	11	9	12		
50	52	47	22	21	29	21	1	24	9	15	39	14	17	26	17		
政府行	令	立	訓	慎	存九級	支任	第○七號八	減	缺	缺	亞新西比利	領	七月至三月	訂	到		
政府	其	列	訓	慎	存任九級	支委任	第八○七號	減	館	員	新西比利亞	館	七月至十二	證	則	正	
	107	85	81		68	64	61	57	48	46	38	32	21	17	2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5	5	17		13	8	18	3	14	1	9	13	8	18	15		
	11	15	41		10	16	9	12	9	23	22	5	9	11	23		
	設公	用實用	缺		再記官沈光時	增	卑公署	註	缺	缺	溫升華	有機關	0	處	文官等處		
	設於公	用	刪		書記官沈光時	增	卑員公署	駐	館	刪	署溫升華	有機關	10	屬	文官官等	正	
	131	86	84		69	64	63	58	52	46	43	35	22	18	3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13	7	2		19	20	11	11	5	1	17	3	12	3	9		
	38	13	6		9	31	21	23	10	16	11	13	29	18	19		
	缺	平	缺		慎	支任任	存二級	類	時	此	缺	缺	缺	缺	缺		
	幣	年	刪		慎	准支任任	存任二級	科	升	作	檔	設	△	處	總	正	

外交部公報第十六卷第七號至第十二號合刊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二年)

圖文遺像

法規

外交部組織法 卅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卅二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中華民國關於外人通商簽證辦法 卅二年八月二日部令公布

公務員退休法 卅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卅二年十一月六日院令公佈

外交部專員支俸表 卅二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佈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規則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規則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部令修正公佈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部令訂正公佈，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條條文

修正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佈，十二月十三日部令修正名稱及第七條條文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部令修正公佈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五〇七號 第九六五號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本另行文）

人三三字第三七九五號 爲抄發邊疆行政人員獎勵條例令仰知照由

人三三字第三七九六號 爲抄發臨時墾務處附分物產運送條例令仰知照由

人三三字第三七九六號 爲令轉咨知照人事管理條例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施行由

人三三字第三七九七號 爲令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選送條例由

人三三字第三七九八號 爲令抄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由

人三三字第三七九九號 爲令抄發邊疆治安條例由

人三三字第四〇四七號 爲令抄發修正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由

人三三字第四一七六號 爲令知照飭治食污暫行條例經明令廢止由

人三三字第四二一〇號 爲令知照飭治食污暫行條例經明令廢止由

人三三字第四九〇一號 爲令抄發廢止或已廢之文書等處官俸表等由

文三三字第四九五二號 爲令抄發發出征稅票本九種期應送交由

文三三字第五六七四號 抄發巡警罰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 文三三字第五六七五號 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各條條文由
- 文三三字第六一〇三號 轉令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 文三三字第六一〇四號 轉令抄發助產士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 文三三字第六一〇五號 轉令抄發醫師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 文三三字第六一〇六號 轉令抄發藥劑師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 文三三字第四十二號 抄發徵集 林故主席史料啓事由
- 文三三字第六三九五號 轉令抄發社會救濟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 文三三字第六六七九號 轉令抄發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一份令仰知照由
- 文三三字第六六八〇號 轉令抄發勸告國幣 治條例一份令仰知照由
- 文三三字第七〇四〇號 轉飭知照廢止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由
- 人三三字第七三七一號 爲奉令黨部應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仰知照由
- 人三三字第七四九四號 爲奉 行政院頒公務員撫卹法及退休法轉飭知照由
- 人三三字第七八三五號 抄發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條文由
- 人三三字第七九四五號 抄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解釋令仰知照由
- 文三三字第七七四號 轉令抄發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
- 文三三字第七九七六號 轉令抄發修正行政執行法令令仰知照由
- 文三三字第八〇三一號 奉令廢止國民工役法令仰知照由
- 文三三字第八〇三二號 轉令抄發國民義務勞動法令仰知照由
- 人三三字第三五三號 奉令抄發懲戒條例及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 人三三字第三五三號 抄發等時勤務增進獎勵條例及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人三二字第八二六三號 抄登本年考績條例辦理應行注意事項仰知照由
人三二字第八二六五號 奉令廢止非常時期考績暫行辦法補充條例仰知照由

法 規

外交部組織法（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派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為必要時，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後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亞東司

三、歐洲司

四、美洲司

五、條約司

六、情報司

七、禮賓司

八、總務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設行政會議及文書處之設，以得增設秘書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之民事項；

六、關於各國在中國之權利之保護及解釋事項；

前項各事項關於日本、泰國者，由亞東司掌理之；關於蘇聯、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細亞各國者，由亞細亞司掌理之；關於歐洲及澳洲、非洲各國者，由歐洲司掌理之；關於美洲各國者，由美洲司掌理之。

第八條

條約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三、關於條約之研究、擬定及解釋事項；

四、關於有關條約之法律事項；

五、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中央各部會對外特種協定及重要合同事項；

第九條 情報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搜集、整理外信事項；

二、關於宣傳外交政策事項；

第十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國駐外及各國駐華領事之徵詢同意，及遞交國書事項；
 - 二、關於各國駐華使領館之設置變更，及使領人員到任離任事項；
 - 三、關於國際間勳章之頒給收受及其他勳章事項；
 - 四、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 五、關於國際慶典事項；
 - 六、關於註冊簽證事項；
-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憑書報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印信，外交官官制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辦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為專任，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九庫，各庫長一人，簡任，代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部人員管理事務。

第二十條 人事管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就本法規定之聘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該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會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八人至十五人，專門人員三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之核准得於必要地區設置外交部駐某某地區特派員公署。

第二條 外交部特派員簡任，兼外交部部長之命辦理該地區對外交涉事項及特別交辦事項。

第三條 外交部特派員於其職務上之事項得隨時與該地區有關係之機關長官接洽辦理並應隨時呈報外交部其事項重要者應

先向外交部請示。

三、有犯法行為或曾在中國犯罪者
四、無足供在中國生活之資產者

第六條 外國人請求護照簽證駐外使領館應飭令填具請求簽證事項表三份以一份呈部備核一份存查此項表格由外交部製發頒發之

第三章 有外交關係國家人民之護照簽證

第七條 有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來中國應持其本國政府所發合法護照向中國駐外使領館取得簽證方得入境遇有必須情形時無論何種護照須由駐外使領館電請外交部核准方得給予簽證上述必要情形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有外交關係國家人民之護照簽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但駐外使領館得酌量變更或縮短其期限並得不超過護照有效期間期效為限

第九條 請求過境簽證者應先申明其往來上業並備有所欲前往國之合法簽證或證明轉往他國之船票或車票方得給予過境簽證倘上述兩證證明均無法取得時而備有其本國地方機關或其駐外使領館之書面證明確係過境前往他國者亦得給予過境簽證

第四條 前項過境簽證以應用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有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已在中國擬暫往鄰近中國各地短期內再來中國者可於申請給予出境簽證時同時申請給予前來中國簽證出境時得以保留其原住地方之身份或如未有前來中國之入境簽證者除最初來中國之簽證尚未過期外須令其補行簽證而以護照上所簽之目的地為到達居住地點

第十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與其眷屬隨從及外交公文專差來中國領有其本國外交護照者其請求簽證事項表可由駐外使領館或人員代填並隨時予以外交待遇之免費簽證

第十二條 官員來中國由其本國政府機關向中國駐外使領館申請或請給予簽證者予以官員待遇之免費簽證其請求簽證事項表可由駐外使領館人員代填

第十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或官員來中國如以所在地距離中國使館較遠抵禦近由中國駐該地領事官或官員或臨時領館亦得

第十七條

外國領事官在中國領事館訂有保護相互關係之國家船員外均無加蓋敵艦旗時應由該國領事官或地方官吏隨

時隨船保護除於領事館之城市不得他往並應嚴加保護

第十八條

拒絕居留外國領事官之人員持有其本國政府所給合法護照向中國駐外使領館請求入境簽證時除照章辦理請求簽證

並經事項者附帶升狀並出示其本國使領館領事官簽發之保證書列兩縣令署印

(一) 請求人何無犯罪行為為家中當當無政治行動之企圖

第十九條

(二) 請求人在中國有固定職業或以自給或其經濟能力足以在中國維持六個月以上之生活者

第二十條

無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請求來中國如因所在地距離其本國使領館較遠未能取得護照或無之保證時得由在中國

可靠之親友或關係人之擔保

第二十一條

駐外使領館辦理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來中國簽證並應將請求人來中國目的擬往地點入境地點行期等項連同證

明書及請求簽證之照章須一併呈報外交部核辦倘請求人提供在中國親友或關係人之担保時則應將親友或關係人

第二十二條

姓名職業住址詳細報部若請求人以前曾來中國者其從前在中國居留情形及離境原因應由請求人填寫以便調查

第二十三條

駐外使領館呈請外交部核辦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來中國簽證應將請求人行期三個月內辦理行期逾期必須電報

請示者應於一個月內辦理

外交部關係國家之人民請求來中國簽證必須經駐外使領館以電呈部核辦若其親友或關係人担保並應於請求

第二十四條

駐外使領館應將請求入境簽證並應將請求簽證照章填明並得隨檢寄部外關於第十七條規定係領館應於電文內詳細說明

第二十二條

駐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請求過境簽證除照章應填具請求簽證事項表外應先取得該國之合法簽證然後再由我國駐外使領館驗其船票車票或以其他方法調查證明確係經過中國轉往他處者方得予以簽證無須呈請外交部核准並須註「此係過境簽證不得在中國故意停留」之字樣

第二十三條

國內發發護照機關對於無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在中國時不得在其所持護照上蓋以「准其回中國」字樣之簽證國內地方機關亦不得於其身份證或其他旅行證件上簽證「准予國內外往返」等字樣

第二十四條

凡持有外交護照或官員護照之無外交關係國人請求來中國無論入境過境均按本章上列各條所規定之限制辦理中國駐外使館得按照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無國籍人護照簽證

第二十五條

凡無國籍人持「中」並照之 *Chinese passport* 或外國政府所發之護照暫時並行護照向中國駐外使館請求入境簽證時除照章應填具簽證事項表及兩份外並須提供在中國可靠親友或關係人簽保保證下列兩點

(一) 請求人無政治行動及犯法行為

(二) 請求人在中國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倘失業或不能自給保證人願擔負其生活費用

請求人不備具備上述各條件時應即拒絕其請求即使具備各條件而經外交當局令暫時停止給予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之期間內仍應拒絕其請求

第二十六條

駐外使領館辦理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應將請求人來中國目的擬住地點入境地點行期及在中國親友或關係人之姓名職業住址門牌號數詳細列明連同請求簽證事項一併呈送外交部核辦

第二十七條

外交部允准或拒絕無國籍人來中國須俟國內關係地方機關查明報告後決定之如請求人提供各節屬實在中國確有可靠担保並與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條件相符者始得准其來中國全行關係駐外使領館給予簽證

第二十八條

駐外使領館呈請或電請外交部核給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應按照本辦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期限辦理

第二十九條 無國籍人請求入境簽證必須經駐外使領館以電報呈部核示者應適用本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駐外使領館應請示無國籍人入境簽證除請求簽證事項表得隨後寄部外關於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節應於電文內

詳細敘明以便調查

第三十一條 無國籍人請求過境簽證發給有效期間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國內發照機關得以外交部擬定之護照發給無國籍人為難關中國難於他國並用權先查明該無國籍人在境內確係民籍

未完案件欠納稅款暨其他糾葛方得發給此項護照不得填寫「往返」字樣其有效期間定為一年過期後非有特殊情形

經外交部核准者外不得給予簽證亦不得延長有效期間或換發新照國內其他機關不得於其身份證或其他旅行證件上

簽註「准予國內外往返」等字樣

第三十三條 無國籍人持中國護照旅行外國在護照期滿三個月以前擬重返中國駐外使領館得予加簽惟仍應先呈請外交部核准

以請求人具備第二十五條中所規定之條件為限

第三十四條 無國籍人所持中國護照已過有效期間應再向中國時即應按照初次來中國手續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之規

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無國籍人請領離中國前往他國護照每照應繳之照費印花費及請求改往他國之加簽證費款額可依照本國人請領普通

護照應繳此項費用之數額繳納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項護照簽證費費用費照幣與外幣之折合率由外交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法律外以組織法所定官員等級並經公告合格或准予任用並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一、因公殉職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法領受退休給與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數與以滿十五年者

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月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任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二年加給一個月俸

遺族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給與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長暨之遺族年撫卹金比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三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第八條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其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一日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二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喪失其權利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